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晶科技”、“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涉及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2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显示，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教育”）36%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双喜，交易价格为1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和晶教育的持股比例从60%降至24%，和晶教育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1.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0年对和晶教育增资1900万元，2020年末公司对和晶教育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760万元。2020年，为推动战略发展，公司以320万元将和晶教育4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志同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同智合”）。和晶教育2021年仅实现营业收入8万元，净利润-117.76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无收入，净利润-31.98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对和晶教育的出资、增资及实缴情况、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故意延迟缴纳的情形，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说明对增资款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2）说明转让40%股权的交易具体内容，包括支付方式、交易安排及交易进展，公司与志同智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并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3) 结合和晶教育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回款情况等说明其成立以来几乎无营业收入且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1):

1、公司于2020年1月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和晶教育,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20年6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900万元对和晶教育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晶教育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与志同智合于2020年1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和晶教育的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800万元。公司将持有的和晶教育40%股权(即认缴出资额800万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同智合,该转让价格与截止2020年12月对应实缴出资额的40%等价(即实缴800万元*40%=32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和晶教育60%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已实缴出资额为480万元;志同智合持有和晶教育40%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800万元,已实缴出资额为320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和晶科技	2,000	800	100%	1,200	480	60%
志同智合	-	-	-	800	320	40%
合计	2,000	800	100%	2,000	800	100%

注: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和晶教育40%股权(即认缴出资额800万元)以320万元(即公司已实缴出资额800万元的40%)转让给志同智合,前述股权比例内尚需实缴的出资义务由志同智合继续履行。

3、公司与志同智合、李双喜于2022年4月签署《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双喜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志同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双喜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和晶教育36%股权转让给李双喜(即转让认缴出资额720万元的认缴出资权,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交易价格为1元。本次协议签署完成时,公司持有和晶教育科

技 24% 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 480 万元，已实际出资额为 480 万元；志同智合持有和晶教育科技 40% 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已实缴出资额为 320 万元；李双喜持有和晶教育科技 36% 股权，其认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其中 7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前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和晶科技	1,200	480	60%	480	480	24%
志同智合	800	320	40%	800	320	40%
李双喜	-	-	-	720	0	36%
合计	2,000	800	100%	2,000	800	100%

注：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和晶教育 36% 股权（即认缴出资额 720 万元，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以 1 元转让给李双喜，前述股权比例内尚需实缴的出资义务由李双喜继续履行。

4、截至目前，和晶教育的各股东认缴出资以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深圳市志同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00	40%
2	李双喜	720	720	36%
3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480	24%
合计		2,000	2,000	100.00%

注：根据投资协议，李双喜对和晶教育的投资额为 1,500 万元，其中 7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目前，720 万元已实缴完成，780 万元将在协议约定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

和晶教育的在册股东均已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故意延迟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对和晶教育增加认缴注册资本以及转让和晶教育 40% 股权（即转让该部分股权的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根据在报告期内对和晶教育的实缴出资额的增减情况，计入对其当期相应的“追加投资”、“减少投资”，并计算对其投资的期初余额（账面价值）和期末余额（账面减值），计算结果已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体现；和晶教育对于上述股东的

出资款项，对已收到的股东出资款 2,000 万元计入其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后续收到李双喜的上述投资款 780 万元后，将计入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其对增资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公司回复（2）：

1、公司与志同智合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即和晶教育）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转让方（即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

（2）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即志同智合）有偿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 股权，受让方同意从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权及附随的全部股权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60% 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为 1,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80 万元；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40% 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20 万元。基准日后一方的新缴纳出资归入该方的实缴出资额中，由该方所有。

（3）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总额为 320 万元，转让对价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权及其附随的全部股东权益及出资义务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

若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存在累积的任何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或取得任何收益，则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的分配权利和受益权由受让方享有。转让方就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抗辩或权利主张在交割日一并转移予受让方，转让方就标的股权中未出资部分所承担的出资义务在交割日一并转移至受让方。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收益或亏损及出资义务在交割日后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受让方在协议签署日起 10 日内将转让对价的 50%（即 160 万元）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受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转让对价的 50%（即 160 万元）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至转让方收款账户。

（5）在受让方按约定足额支付转让对价的 50% 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前述工商变更完成

日视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日。

(6)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转让对价的, 则受让方应在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的同时向转让方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 前述滞纳金承担标准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按延迟支付的自然日天数计算。如受让方未按期支付转让对价, 且经转让方书面通知后超过约定支付期限 30 日仍未支付的, 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应付未付转让对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受让方超过支付期限 60 日仍未支付的, 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约定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的, 导致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逾期达 30 日仍未完成的, 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退还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并支付转让对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导致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逾期达 60 日仍未完成的, 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公司本次转让和晶教育 40% 股权的交易对方志同道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志同道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H1N41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珠三路光前工业区 11 栋南座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颂红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经营电子商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 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 建材批发、销售;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 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批发、销售
合伙人情况	1. 薛颂红, 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为 37.50%;

	<p>2. 深圳市中图美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7.50%；</p> <p>3. 深圳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5.00%</p>
关联关系	志同智合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

和晶教育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 320 万元志同智合分两笔支付，其中第一笔 160 万元在协议签署日起 10 日内支付，目前已支付完毕；第二笔 160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后因志同智合的自身因疫情等原因导致资金周转较为紧张，经其与公司协商后，双方于 2022 年 1 月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志同智合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笔 160 万元，目前尚未支付完毕，后续公司将督促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完毕该笔款项。

3、公司与志同智合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对和晶教育的认缴出资额以及实缴出资额为依据，参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的股权比例确定价格，即公司将持有的和晶教育 40% 股权（即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以 320 万元（即公司已实缴出资额 800 万元的 40%，前述股权比例内尚需实缴的出资义务由志同智合继续履行）让给志同智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和晶教育 60% 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已实缴出资额为 480 万元；志同智合持有和晶教育 40% 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已实缴出资额为 320 万元。

综上，公司与志同智合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情形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3）：

公司围绕物联网产业和教育产业进行业务布局和优化，于 2020 年投资设立和晶教育，由其作为公司在教育领域的产业平台以及相关经营战略的执行主体之一，在公司已有的教育领域布局基础上寻求发展协同发展机会，以及拓展新的业务发展路径。和晶教育原计划围绕儿童的教育和生活消费展开业务拓展，打造以 AIoT 智能物联网硬件、内容聚合分发市场软件为基础的、面向少年儿童成长的消费服务平台。在硬件方面，开放接口标准，引进多个供应商和解决方案，努力打造少年儿童成长消费智能硬件生态圈；同时，聚合少年儿童教育在线课程、实物商品，

引进PGC和催生UGC内容，通过直播电商、直播课堂功能，为儿童生活消费提供商品和服务，通过在线教育并结合线下艺术培训，满足儿童的各种课程和素质教育需求，从而在教育细分领域建成以帮助少年儿童成长的消费服务平台。

在成立之后，和晶教育围绕经营计划，一方面着手准备建立面向少年儿童的网络教育平台，经过3个月的开发，一期平台在2020年内上线，整合了多方课程内容资源，并联合开发聚合支付平台业务；另一方面，由于和晶教育处于业务拓展的初期阶段，自身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积累不足，为更好地融合优势资源助力和晶教育的业务拓展，和晶教育引入了志同智合作为新进投资方；此外，和晶教育与中华文化促进会、深圳市中图美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途尚锦文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和晶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和晶教育的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准备拓展素质教育考级和培训业务。但期间在各项业务拓展过程中，因全国多地的“新冠疫情”反复，同时遭遇主管部门在教育领域实行的“双减政策”等变化调整，和晶教育计划开展的线上、线下教育相关业务历经多次尝试，未能取得有效进展，其中线上教育业务受政策影响，在2020年下半年基本终止；线下非课程类培训业务，受疫情和政策的双重影响，可实行的商业化路径持续缩短，和晶教育的业务拓展亦然受阻。除业务拓展期间支出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外，和晶教育开发线上教育课程平台的投入费用约70万元，受教育行业的政策变化影响，线上平台业务终止，损失了平台开发费用以及平台运营和业务推广费用；与星恒公司合作开发的线上直播平台 and 聚合支付平台的投入费用约100万元，受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影响，聚合支付平台业务未能继续推进；购置服务器用于研发智能算法、人脸识别聚类解决方案的投入费用约70万元，目前产品研发已经进入第一阶段的尾声，开始做市场推广，目前尚未形成收入；与中图美景公司合作，准备开展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素质教育，前期各项资源整合、研发产品以及市场推广的投入费用约50万元，受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形成收入。

综上，由于和晶教育处于业务拓展的初期阶段，自身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积累不足，同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遭遇疫情反复以及教育行业的政策变化影响，和晶教育在教育领域的业务拓展在前期投入后都未能及时转化为有效的商业成果，从而导致和晶教育在成立以来几乎无营业收入且持续亏损。后续和晶教育需要基于教育行业新的行业动态以及政策背景，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业务拓展方向进

行结构性调整。

2.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以和晶教育认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作为其 100% 股权评估价值，2021 年末和晶教育经审计净资产为 706.11 万元。李双喜本次投资总额为 1,5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其获得和晶教育 36% 的股权，其中 7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双喜承诺 2022 年至 2026 年和晶教育每年净利润为正值，否则其将根据各年度和晶教育以权益法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绝对值通过现金补偿上市公司。请你公司：

(1) 说明李双喜受让和晶教育股权作价与本次投资总额的关系，投资总额远高于受让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结合和晶教育评估、股东实缴出资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且远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结合交易对方从业背景、履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交易对方受让股权的原因，核实本次交易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愿，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或协议安排。

(3) 说明李双喜作出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补偿金额确定方式是否合理，双方针对承诺履行是否约定担保措施。

(4) 说明本次交易关于投资款项支付、业绩补偿等是否约定明确的履约期限，业绩补偿承诺相关要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四节承诺的相关要求，如否，请你公司予以补充完善，并说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李双喜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回复（1）：

根据公司与志同道合、李双喜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李双喜有意以现金方式对和晶教育进行投资，由其购买公司持有的和晶教育未实缴部分股权（共计 720 万的股权，占和晶教育股权比例为 36%，即标的股权），并以 1,500 万元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出资，履行实缴义务。具体而言，李双喜通过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 元购买其对和晶教育 36% 股权（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的认缴

出资权；李双喜通过与公司、志同智合签署《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 1,500 万元履行对前述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中 720 万元计入和晶教育的注册资本，其余 780 万元计入和晶教育的资本公积，由各股东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教育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 2,000 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和晶教育计划今后侧重在智能硬件方面的发展，新引进股东李双喜控股的东莞市兴洁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洁智能”）的 RFID 相关业务将逐步转移至和晶教育，并成为和晶教育新的业务发展点。李双喜通过其控股的兴洁智能从事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电子标签业务，在其经营兴洁智能过程中，恰逢和晶教育受国家教育行业政策和疫情影响，需对后续业务发展进行结构调整，经实地考察交流后，双方认为有合作愿望和业务合作空间。李双喜认同和晶教育的股东优势资源，愿意出资认购和晶教育的股权，并提供相关 RFID 和智能卡业务资源，协同公司与志同智合的优势资源，共同推动和晶教育今后侧重在智能硬件方面的发展，着重发展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之各项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李双喜计划将其控股的兴洁智能的 RFID 相关业务后续逐步转移至和晶教育，成为和晶教育新的业务发展点，进而积极创造良好的股东回报。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如下：

出让未出资部分股权

借方：银行存款 1 元

贷方：投资收益 1 元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2）：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李双喜通过其控股的兴洁智能从事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电子标签业务，其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李双喜在经营兴洁智能过程中，恰逢和晶教育受国家教育行业政策和疫情影响，需对后续业务发展进行结构调整，经实地考察交流后，双方认为有合作愿望和业务合作空间。李双喜认同和晶教育的股东优势资源，愿意出资认购和晶教育的股权，并提供相关 RFID 和智能卡业务资源，协同公司与志同智合的优势资源，

推动和晶教育今后侧重在智能硬件方面的发展,着重发展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之各项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和晶教育36%股权转让给李双喜(即转让认缴出资额720万元的认缴出资权,协议签署时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志同智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与李双喜共同认可本次交易和晶教育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认缴注册资金金额为准),李双喜本次购买以1元和晶教育36%股权,实际上其购买的是对和晶教育36%股权的认缴出资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0元,且在交易完成后,李双喜作为股东需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当天履行完毕对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72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根据整体交易安排以及李双喜的投资金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本质上并未远低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前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和晶科技	1,200	480	60%	480	480	24%
志同智合	800	320	40%	800	320	40%
李双喜	-	-	-	720	0	36%
合计	2,000	800	100%	2,000	800	100%

注: 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和晶教育36%股权(即认缴出资额720万元,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以1元转让给李双喜,前述股权比例内尚需实缴的出资义务由李双喜继续履行。

综上,李双喜本次以1元受让标的股权后,该部分股权尚需实缴的出资义务需由其履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截止目前,李双喜已完成720万元的实缴义务,志同智合已完成剩余480万元的实缴义务,和晶教育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即志同智合完成另外480万元实缴出资和李双喜完成1,500万元投资款出资后,和晶教育的净资产将由2021年度的706.11万元上升至2,686.11万元,公司持有和晶教育的股权比例虽然从60%下降至24%,但公司对应享有的净资产由423.66万元上升至约644.66万元。公司对和晶教育投资的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是公司与李双

喜的真实意愿，除前述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利益或协议安排。

公司回复（3）：

基于教育行业新的行业动态以及政策背景，和晶教育需对原先的业务发展方向进行调整，本次新进股东李双喜愿意提供其在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电子标签业务方面的资源积累，推动和晶教育今后侧重在智能硬件方面的发展，着重发展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之各项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李双喜控股的兴洁智能的 RFID 相关业务后续将逐步转移至和晶教育，由此成为和晶教育新的业务发展点。基于对和晶教育的后续发展信心，经各方协商后，由李双喜作出承诺，未来五年（即 2022-2026 年）和晶教育每年净利润为正值（净利润以经公司事前书面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否则李双喜将以现金补偿公司，补偿金额为当年公司以权益法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绝对值。李双喜补偿公司的时间不晚于下一年度 4 月 30 日，否则李双喜需以其持有的和晶教育股权补偿公司，补偿金额为当年公司以权益法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绝对值，且和晶教育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缴资本作为和晶教育股权整体估值。李双喜的前述补偿金额确定方式合理，能够明确计算需补偿的具体金额，具有可执行性，如其未能按时完成现金补偿，则需以其持有的和晶教育股权补偿公司。前述承诺事项属于《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如发生违约情形，公司可通过司法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4）：

根据公司与志同智合、李双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关于投资款项支付、业绩补偿已约定明确的履约期限，相关约定如下：

1、公司向李双喜转让持有的和晶教育 36% 股权（“标的股权”，即转让认缴出资 720 万元的认缴出资权，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转让对价为 1 元。转让对价为李双喜取得标的股权及其附随的全部股东权益及出资义务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目前已支付完毕。

2、李双喜本次的投资总额为 1,5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其获得和晶教育 36% 的股权，其中 720 万元计和晶教育注册资本，其余共计 780 万元计入和晶教育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共享。

李双喜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当日将受让的标的股权(即 72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全部实缴到位;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剩余的投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截至目前,计入注册资本的 720 万元已实缴完毕,其余 780 万元将在约定期限内实缴完毕。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四节承诺的相关要求,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应当包括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违反承诺的责任等内容。

针对和晶教育的业绩补偿事宜,李双喜承诺,未来五年(即 2022-2026 年)和晶教育每年净利润为正值(净利润以经公司事前书面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否则李双喜将以现金补偿公司,补偿金额为当年公司以权益法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绝对值。李双喜补偿公司的时间不晚于下一年度 4 月 30 日,否则李双喜需以其持有的和晶教育股权补偿公司,补偿金额为当年公司以权益法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绝对值,且和晶教育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缴资本作为和晶教育股权整体估值。

综上,李双喜的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可执行,承诺相关要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四节承诺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教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外,公司与和晶教育仍有 570 万元往来款未清偿完毕,经各方协商约定,和晶教育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请你公司: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结合和晶教育实缴出资情况说明上市公司过往年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教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出表后对公司所持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以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2) 说明上述往来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说明是否属于财务资助,如是,说明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和晶教育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资助,如否,请结合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说明仅由上市公司提供资助的合理性,是否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

(3) 说明上述往来款设置较长偿还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明显不利于

上市公司，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是否收取利息，公司是否与和晶教育及其他相关方就往来款偿还约定履约担保措施，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按期收回款项。

(4) 结合公司实缴出资及与和晶教育往来款的资金流向，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核实是否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公司回复(1)：

公司于2020年初投资1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和晶教育，而后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900万元对和晶教育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晶教育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12月，公司与志同智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和晶教育40%股权（即认缴出资额800万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同智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和晶教育60%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已实缴出资额为480万元；志同智合持有和晶教育40%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800万元，已实缴出资额为320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和晶科技	2,000	800	100%	1,200	480	60%
志同智合	-	-	-	800	320	40%
合计	2,000	800	100%	2,000	800	100%
注： 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和晶教育40%股权（即认缴出资额800万元）以320万元（即公司已实缴出资额800万元的40%）转让给志同智合，前述股权比例内尚需实缴的出资义务由志同智合继续履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前述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2020年度，和晶教育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2021年度，和晶教育于2021年1月7日办理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由

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和晶教育的《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和晶教育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公司对和晶教育具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控制能力，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将和晶教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公司与志同智合、李双喜于 2022 年 4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和晶教育 36%股权转让给李双喜（即转让认缴出资额 720 万元的认缴出资权，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交易价格为 1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和晶教育科技 24%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 480 万元，已实际出资额为 480 万元；志同智合持有和晶教育科技 40%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已实缴出资额为 320 万元；李双喜持有和晶教育科技 36%股权，其认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其中 7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前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和晶科技	1,200	480	60%	480	480	24%
志同智合	800	320	40%	800	320	40%
李双喜	-	-	-	720	0	36%
合计	2,000	800	100%	2,000	800	100%

注：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和晶教育 36%股权（即认缴出资额 720 万元，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以 1 元转让给李双喜，前述股权比例内尚需实缴的出资义务由李双喜继续履行。

和晶教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成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和晶教育的董事会由曹燚、李双喜、杨晗组成，其中曹燚担任董事长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晶教育的总理由李双喜担任。和晶教育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均不属于公司人员，杨晗系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委派董事，根据和晶教育的治理结构，公司不能够控制和晶教育但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由此，和晶教育自 2022 年 5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公司将按照权益法对和晶教育进行核算。在 2022 年度，公司对和晶教育 2022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对和晶教育 2022 年 5-12 月的财务

数据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出表后，和晶教育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5月份出表后，和晶教育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利润表：以对价加上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归母净资产差异确认投资收益1,707,916.27元。

公司回复（2）：

截至公司与志同智合、李双喜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之日，和晶教育与公司的往来款570万元尚未清偿完毕；截至目前，和晶教育已清偿10万元，尚未清偿560万元。由于和晶教育是2020年初成立的新企业，整体处于业务拓展的初期阶段，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前期的资金投入，且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营业收入，根据和晶教育的业务拓展方向，在2020年末引入志同智合作为和晶教育的新股东，希望志同智合依托其合伙人在文化内容、智能硬件的开发以及运营商渠道方面的资源累积，助力和晶教育的业务拓展。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志同智合对和晶教育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和晶科技	2,000	800	100%	1,200	480	60%
志同智合	-	-	-	800	320	40%
合计	2,000	800	100%	2,000	800	100%

公司作为和晶教育的控股股东，会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为其提供支持，与此同时，希望和晶教育在业务拓展过程中能够保持适度的市场化经营压力，考虑到志同智合的资金情况以及其为和晶教育提供的优势资源侧重面，在前述往来款发生时，志同智合未与公司同比例向和晶教育提供前述往来款的财务资助。

前述往来款属于财务资助，在事实发生时，和晶教育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和晶教育的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1.1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一节“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

规定，前述往来款可以豁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重大交易”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教育与公司的前述往来款将被动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财务资助情形，亦构成对公司的实质性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及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3）：

鉴于和晶教育目前处于业务拓展的初期阶段，自身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积累不足，同时在前期业务拓展过程中遭遇疫情反复以及教育行业的政策变化影响，导致其商业化进程受阻。基于教育行业新的行业动态以及政策背景，和晶教育需对原先的业务发展方向进行调整，本次新进股东李双喜愿意提供其在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电子标签业务方面的资源积累，推动和晶教育今后侧重在智能硬件方面的发展，着重发展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之各项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经各方协商确定，和晶教育将在2023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其与公司的前述往来款，如其未能按时清偿完毕，在逾期1个月内，双方协商解决；逾期超过1个月，每逾期一日，和晶教育应按照未付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为增强和晶教育的履约保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志同智合、李双喜（以下合称“乙方”）于2022年5月15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和晶教育拖欠甲方的570万元往来款。主协议（即《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和晶教育偿还上述往来款的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之前。

2、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570万元，即和晶教育在主协议（包括各方对主协议的修改或补充，下同）项下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还款义务，以及因和晶教育违反主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包括违反上述义务、陈述与保证或承诺事项而对其享有的赔偿请求权。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上款所述担保事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

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3、保证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即在上述往来款偿还期限满时，和晶教育未按时偿还上述往来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乙方就上述往来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不分份额，即在和晶教育未按时偿还上述往来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任何一方偿还上述全部往来款。

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协议生效起至和晶教育在主协议项下所欠往来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履行期限延长的，则保证期间顺延。

5、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乘以未付到期往来款金额方式（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应付未付到期往来款金额*实际违约天数/365）计算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支付该违约金。

综上，关于和晶教育前述往来款的偿还期限设置综合考虑了和晶教育的实际情况以及后续的经营需求，公司作为其股东，依然希望其后续的商业拓展进程能够得到进一步发展进而获得相应的股东回报，对前述往来款设置相对宽松的偿还期限，也体现了公司对和晶教育的股东支持。此外，和晶教育的另外两名股东就和晶教育偿还前述往来款事项向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增强了和晶教育的履约保障。因此，公司对和晶教育上述往来款设置较长偿还期限不会明显不利于上市公司，亦不会损坏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4）：

公司对和晶教育的实缴出资以及与和晶教育的往来款，相关资金用于和晶教育日常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用于人员工资社保、业务开展费用以及各项业务拓展的前期投入，包括开发线上教育课程平台的投入费用，受教育行业的政策变化影响，线上平台业务终止，损失了平台开发费用以及平台运营和业务推广费用；与星恒公司合作开发的线上直播平台 and 聚合支付平台的投入费用，受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影响，聚合支付平台业务未能继续推进；购置服务器用于研发智能算法、人脸识别聚类解决方案，目前产品研发已经进入第一阶段的尾声，开始做市场推广，目前尚未形成收入；与中图美景公司合作，准备开展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素质教育，前期各项资源整合、研发产品以及市场推广的投入费用，受疫情影响，目

前尚未形成收入。和晶教育的各项业务拓展在前期投入后，期间遭遇了疫情反复以及教育行业的政策变化影响，业务推广进程受阻甚至需终止，前期已投入的业务拓展活动未能形成营业收入。

经核查，公司对和晶教育的实缴出资以及与和晶教育的往来款，相关资金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